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0刑初7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兴起（身份证号码120110196803110012），男，1968年3月11日出生于河北省沧县，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天津市东丽区房地产管理局职工，住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栖霞道振兴里6-2-301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9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5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15年3月1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金佟，天津诺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5）1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兴起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3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2015）丽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王兴起不服，提起上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2015）二中刑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认为原审部分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兴起及其辩护人李金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兴起于2008年9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了一张阳光商旅信用卡，卡号为40625403022202132，信用额度为24.99万元。截止到2013年12月，被告人王兴起无还款能力而使用该信用卡共透支244204.30元用于个人消费、购买投资产品，后经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王兴起拒绝偿还欠款。2014年9月12日被告人王兴起被抓获归案，案发后其赔偿了银行损失共计244200元。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和宣读了被告人王兴起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证人贾海博、邢瑞萍、陈永俊、杨秉青的证言，举报材料、信用卡申请表、消费明细、催收记录、催收电话录音光盘，王兴起账户情况说明、对账单、结算证明等书证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扣押发还清单，王兴起的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

公诉机关依据上述事实和证据，指控被告人王兴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据此诉请本院予以判处。

针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被告人王兴起认为，其并非故意不还款，而是当时还款有困难，一直想与银行沟通但没沟通好，办卡的时候信用额度低，是银行主动给其调到案发前的额度，其用卡消费信用情况一直很好，只是后来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其行为不构成犯罪。辩护人认为王兴起之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理由如下：第一，被告人王兴起对信用卡透支的行为认知不足，主观上一直认为是经济纠纷，在银行对其进行催收后归还了2万元，说明其是努力进行还款的，并且将自己所有的其他银行的信用卡欠款全部还清，王兴起没有恶意透支的故意，也没有故意不还占为己有的故意，故从被告人的行为和心理分析，其没有信用卡诈骗的主观故意。第二，本案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被害人尽到了催收义务，光大银行作为被害单位自己出具的催收记录不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不能单独作为证明案件重要事实的依据；在被告人于2013年12月29日归还了2万元欠款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银行又进行了两次有效的催收工作。卷宗中既没有有效的电话催收证据，也没有催收信函并由被告人签收的有效证据，证人杨秉青没有转达到银行催收电话的内容，证人邢瑞萍也否认收到过银行的催收电话；自从办卡以后，王兴起工作单位、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均未变过，银行没有穷尽催收方式，没有尽到催收义务；本案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王兴起利用信用卡进行了套现，故本案指控被告人犯罪的证据不足。第三，王兴起有正式工作单位，有稳定、较高的工资收入，其妻子邢瑞萍年收入十多万元，被告人家庭年收入总共有二十多万元，其完全有能力偿还所欠款项，只是一次还款可能有一定的困难。综上，公诉机关指控证据不能证实王兴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不能证实光大银行进行过两次以上的有效催收， 不能证实被告人恶意透支，本案由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王兴起有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兴起于2008年9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了阳光商旅信用卡一张（户名为王兴起，卡号为40625403022202132），初始信用额度为15000元，至2012年1月信用额度逐步调整为249000元。被告人王兴起多次透支使用该信用卡，用于个人消费及投资理财产品。截止2013年11月1日，账户累计欠款264204.30元。光大银行自2013年12月12日开始对王兴起进行催收，经两次有效催收后，王兴起于2013年12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20000元，至此该账户累计欠款本金为244204.30元。后光大银行对王兴起又进行两次有效催收后，王兴起超过三个月仍拒绝偿还欠款。2014年9月12日被告人王兴起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其前妻代为赔偿了光大银行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44200元。

以上事实，有经法庭举证、质证的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证人贾海博（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的证言，证实王兴起于2008年9月27日在光大银行申领阳光商旅信用卡1张，初始授信额度为15000元，至2012年1月信用额度调整为249000元。王兴起多次使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经该行多次催收，始终不归还欠款，本金共计244204.30元。银行工作人员从2013年12月12日开始对王兴起进行催收，给其单位和家里、本人都打过电话，后来多次根据王兴起提供的联系方式均无法联系到本人。

2、证人邢瑞萍（王兴起前妻）于2014年9月23日所作证言，证实其代王兴起赔偿银行经济损失244200元。

邢瑞萍于2016年4月20日所作证言，证实其与王兴起是夫妻关系，大概在2012年离婚，当时是为了买房，但实际上还是夫妻关系，离婚期间仍住在一起生活。王兴起在2012年借调到市局工作，具体时间记不清了。王兴起之前有过很多银行卡，具体有没有光大银行的其不清楚。王兴起逾期欠款24万余元其是在公安机关抓了王兴起之后才知道的，之前没接到过光大银行工作人员的催收电话。

3、证人陈永俊的证言，证实其与王兴起一同在美国迅驰基金公司进行投资，王兴起投资5万元，投资一个月后该公司网站关闭，没有给他们返款。

4、证人杨秉青的证言，证实光大银行的工作人员给其打电话说王兴起的信用卡欠钱了，银行联系不上他，让其帮忙联系王兴起还钱。其联系王兴起了，但是没联系上，打电话他不接，发信息也不回。银行从2013年底到2014年5月份这段时间联系的其，大概有五六次。

5、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举报材料，证实王兴起多次使用信用卡透支欠款，经银行多次催收不还的情况。

信用卡申请表，证实王兴起于2008年9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了一张阳光商旅信用卡，上面填写了本人及两个联系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内容。其中一个联系人是其妻邢瑞萍，一个联系人是同事杨秉青。

信用卡账单，证实从2008年11月6日至2014年8月1日王兴起信用卡账户交易明细情况。

6、催收记录及催收录音光盘等资料，证实被告人王兴起办理信用卡透支后光大银行多次向其本人及联系人催收，王兴起逾期未还款情况（其中2013年12月19日王兴起电话13332006588接通后，王兴起称还不上欠款，已办理了分期，银行方面告知分期后逾期了，其称资金周转不开，想办法凑钱，银行方面告知其已具备了信用卡诈骗罪的条件，再还不上，年底会走法律程序；同年12月27日王兴起电话13332006588接通后，王兴起称元旦前能还二、三万元，银行方面告知想办法把零头还上，其称还不上，银行方面告知还不上只能走法律程序，让其想办法；同年12月31日王兴起电话13332006588接通后，王兴起称已存了2万元钱，不能凑了，现在没有钱，银行方面告知其把零头还上也行，其称争取；此后银行方面多次拨打王兴起电话，均为欠费停机或无人接听或占线关机状态；2014年8月21日王兴起用13672125289电话回复问对方是什么单位，是振兴里小区给其留条让打这个电话，对方接电话人员称是银行催缴信用卡的。

2014年2月12日邢瑞萍电话13672079425接通后，邢瑞萍称不是王兴起的家人，现在没有联系了，知道他是在市里边，以前的电话还用，银行方面告知王兴起逾期20多万元没有处理，让尽量帮忙转告。

2014年2月12日联系人杨秉青电话13642011797接通后，杨秉青称是王兴起的同事，王兴起被借调走了，答应帮忙转告。

2014年6月26日13：22分以及13：48分光大银行催收人员分别到东丽区房管局门卫处和王兴起家庭所在地进行催收）。

2014年6月26日天津兆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在王兴起单位及家门口拍摄的照片（复印件）6张在案佐证。

天津兆银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原件存于二审卷宗内）证实，该所受光大银行委托自2014年5月24日开始对王兴起多次进行电话催收，6月23日对其家庭及单位地址发送催收律师函，并于6月26日对其家庭及单位地址进行外访。

7、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王兴起账户情况说明材料，证实王兴起的账户交易明细中，2013年10月28日滞纳金撤销（存入）6928.29元、利息撤销（存入）2141.90元、超限费撤销（存入）1315.84元,2013年10月30日本金分期262158.48元,是该行考虑为缓解逾期客户还款压力,而办理的息费减免和分期还款业务，“存入”为系统标识,并非客户的实际还款交易。截止2013年11月1日，累计欠款264204.30元，2013年12月29日客户还款20000元，截止2014年4月28日累计欠款本金为244204.30元，利息、滞纳金均为0元。

8、对账单等书证材料，证明被告人王兴起在中信银行办理信用卡及在中信证券股票交易情况。

9、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证实王兴起于2014年12月17日还款244200元，结清本金欠款。

10、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于2014年8月28日报案称,持卡人王兴起恶意透支244204.30元，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经侦支队受理该案，并于2014年9月12日将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王兴起抓获归案。

11、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发还清单，证实2014年9月23日邢瑞萍交纳244200元，已发还光大银行。

12、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证实被告人王兴起的身份情况。

13、被告人王兴起于2014年9月12日在公安东丽分局经侦支队所作的供述笔录，证实2008年办理了光大银行信用卡1张，起始信用额度好像是5000元或者10000元，后来银行把信用额度提升到24.99万元。该卡一直由其本人使用，现在透支了24万多元，主要是套现使用，还有日常消费使用。套现是根据小广告上联系的信息，在商铺刷卡，对方给其相应的现金，商铺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套现的现金主要是炒股票赔了。最后一次还款是在去年年底今年年初的时候还过一次2万元，具体时间记不清了，之后一直没有再还款，投资股票没想到都赔了，没有能力还款。停止还款后，光大银行之前一直催收，后来其把银行的催收电话都添加到黑名单了，所以对方就联系不上其了，其觉得这些电话骚扰了自己的生活。提升信用额度是通过消费达到一定金额后就可以办理分期还款，然后就能提升信用额度。其每月的工资是3800多元，每月替前妻还1800元的房屋贷款，再给孩子800-1000元，剩下的日常生活，没有钱还银行。

被告人王兴起于2014年9月12日在东丽看守所所作的供述笔录，证实2008年9月，其在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后使用该信用卡套现及日常消费使用，截止到今年8月份共欠银行24万多元，银行多次对其进行催收，其都没有还钱。

被告人王兴起于2014年9月16日在东丽看守所所作的供述笔录，证实内容与其于2014年9月12日在公安东丽分局经侦支队所作的供述笔录证实内容基本一致。

被告人王兴起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东丽分局经侦支队所作的供述笔录，证实其于2014年9月25日被取保候审，光大银行的信用卡是2008年办理的，透支了24万多元。银行一直催收，其后来把银行催收的电话都加到手机黑名单里面了，银行就联系不上其了。透支的钱，其在美国迅驰基金投资了5万元，现在网站无法登录了，陈永俊和其一起参与了投资。另外其还投资了东北证券，损失了八九万元。其自己没钱，于是就想到用信用卡套现的钱去炒股。剩下的钱其去还其他银行卡的透支款了，有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具体还了多少钱自己也记不清了。

被告人王兴起于2016年2月16日在东丽看守所所作的供述笔录，证实其办理信用卡填写申请表时填写了家属邢瑞萍和其他联系人杨秉青的情况，杨秉青是其在东丽区房管局的同事。光大银行之前对其进行过催收，后期自己还了一个2万元，再之后银行对其是否进行过催收不记得了。其不知道银行方面去过其住处、单位，其没见过银行工作人员，也没收到银行的信件，而且没听家人和同事说过这件事。

14、天津市东丽区房地产管理局党委办公室出具的王兴起收入证明材料，证明王兴起为该局所属事业单位职工，2012年收入合计为104887元，2013年收入合计为99623元，2014年收入合计为84934元。

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婚姻档案证明材料，证实王兴起与其妻邢瑞萍于2012年6月20日办理协议离婚登记。

庭审过程中，被告人王兴起对证人杨秉青的证言提出异议，认为自己没接到过她的电话，也没有收到过短信；对自己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笔录提出异议，认为自己以为是合同违约，不是没有能力还，也没想过不还。辩护人对催收记录提出异议，认为该份记录是光大银行自行制作的，不具有真实性、客观性，不能证明在2013年12月29日还款后进行过两次以上的有效催收；对催收录音电话提出异议，认为光大银行单方记录的时间不能证实准确的通话时间，邢瑞萍否认接到过银行的电话。本院经综合审查认为，杨秉青的证言内容客观自然，取证来源合法，结合本案其他证据分析，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且该份证言间接证实王兴起在明知自己欠银行巨额款项的情况下没有积极应对的态度；被告人王兴起在侦查阶段所作的多次供述，内容一直稳定，客观自然，与全案其他证据亦互相印证，其对当庭翻供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经查，其在侦查阶段所作供述笔录取证程序合法，内容客观，足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光大银行的催收记录虽是单方制作，但有相应的催收电话录音资料、王兴起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笔录以及本案其他证据予以印证，故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催收电话录音资料是系统自动生成，与催收记录记载时间相互印证，且通过电话内容分析，可以确定银行对持卡人进行有效催收的通话时间；证人邢瑞萍虽然在笔录中否认接到过银行的催收电话，但是王兴起本人对邢瑞萍的电话录音资料并未持异议；综上，被告人王兴起及其辩护人对以上证据材料所提异议不成立，本院均不予采纳。

被告人王兴起对公诉机关宣读、出示的其他证据均未提出实质性异议。本院认为，上述证据均是侦查机关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各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采信，作为定案的依据。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王兴起之辩护人向法庭提供王兴起前妻邢瑞萍在原工作单位天津市东丽区建设开发中心工资卡账户明细、天津市国大药房栖霞道店工资账户明细（以上均为复印件，原件存于二审卷宗内），以证明邢瑞萍每月收入情况，加上王兴起本人的工作收入，年收入二十多万元，表明王兴起有还款能力；天津立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存于二审卷宗内），证明王兴起自2013年2月起因工作需要被借调，该传达室工作人员自2013年2月至今收到的王兴起全部信件因为未见到本人，故未能送达到王兴起本人。公诉机关对以上证据材料提出异议，认为王兴起妻子的收入与本案无太大关系，至于物业公司的证明，即使王兴起没有收到信件，也不影响本案事实的最终认定，因为有效催收不仅仅是以信件形式。本院经审查认为，邢瑞萍的收入情况证明材料内容客观，但此证据并非影响本案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恰恰间接证明王兴起有能力还款而拒不还款；物业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在证据形式上存在瑕疵，且所证明内容结合被告人王兴起当庭的供述情况以及全案证据分析亦不符合常理，故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兴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本金共计244204.30元，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以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王兴起辩解并非故意不还款及其辩护人认为王兴起没有信用卡诈骗的主观故意的辩护意见，经审查，被告人王兴起在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后以及在取保候审期间，在公安机关所作多次供述均证实其使用信用卡套现的钱主要是炒股票赔了，没有能力还款，光大银行之前一直催收，后来其把银行的催收电话都添加到黑名单了，银行就联系不上其了；光大银行提供的催收记录证实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6月3日催收记录67次，其中涉及王兴起电话关机，无人接听等内容，结合王兴起供述将银行的电话设置为黑名单的情节，印证了催收记录内容是真实的，再结合催收录音内容分析，王兴起明知透支24万余元而故意不还款的事实成立。王兴起在侦查阶段所作供述内容稳定，客观自然，其虽然没有在透支后有明显的逃匿，改变联系方式的行为，但是其在明知光大银行对其多次催收欠款的情况下，故意使自己的手机接收信息功能发生障碍，导致银行方面无法通过手机联系方式与其取得联系，其逃避银行催收的主观目的明确。另外，王兴起本人供述使用信用卡套取巨额现金主要是用于炒股票赔了，没有能力还款，即使其当庭供述有能力还款，只因资金周转不灵造成无法归还，考察其在接到银行方面催收电话后，事实上并未按照发卡行要求的月最低还款额进行还款，目前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有积极设法归还的客观行为，所以不能排除其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故对以上辩解、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

被告人之辩护人认为王兴起没有利用信用卡套现的辩护意见，经审查王兴起信用卡交易明细记录，显示其中多次的相关大额消费，诸如“北京市胡宝磊”、“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鑫”、“廊坊市广阳区阿尔卡迪”、“廊坊市阿尔法超市”、“廊坊市广阳区品冠体育用品”等异地消费情况，消费的地点、门类明显不属于正常的日常消费；从交易记录所反映的同一天存入，同一天又大额透支的数据分析以及结合王兴起在公安机关的按照小广告提供的信息，以刷卡提现并支付手续费的方式透支现金的供述内容分析，再结合其当庭对上述情况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供述分析，王兴起本人使用信用卡套现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故对辩护人以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人之辩护人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光大银行对王兴起进行过两次以上有效催收的意见，经审查，从信用卡交易记录分析，被告人王兴起2013年1月至5月份均当天还款、当天套现，最后一次还款是2013年5月18日，还款共计248700元，当天套现248700元，当月透支欠款248621.52元后就没有正常还款，也没有再进行透支，其分别于2013年7月24日还款2000元、8月4日还款2000元、9月1日还款10000元、12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20000元，以上款额均没有达到银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不能视作有效还款，至此欠款244204.30元后没有再归还是客观事实。同时，光大银行出具的王兴起账户情况说明材料，证实该欠款账户截止2013年11月1日累计欠款为264204.30元。自2013年12月12日开始发卡行对王兴起进行催收，王兴起本人于同年12月19日、12月27日均接到发卡银行的催收电话，其表示无力还款；之后，同年12月29日还了一笔20000元。发卡银行已经对王兴起本人进行了两次有效催收，其后的还款金额未达到月最低还款额，不能视为有效还款，当然这笔款项应从恶意透支金额中扣除，故王兴起恶意透支金额确定为244204.30元是合理合法的。光大银行于2014年8月向公安机关报案，从2013年5月18日最后一次有效还款，到同年12月27日为止对持卡人已进行两次有效催收，王兴起超过3个月没有进行有效还款，其行为从客观方面完全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条件。另外，即便是从2013年12月29日还20000元后开始计算有效催收，第一次是12月31日王兴起本人接到银行的催收电话，第二次是光大银行在与王兴起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多次与其办卡时登记的直系亲属邢瑞萍联络，催收记录及录音光盘证实2014年2月12日邢瑞萍接到过光大银行的催收电话，其表示可能跟王兴起转达关于欠银行款项的事情，并且从电话录音内容可以反映出邢瑞萍刻意回避和王兴起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事实，由于邢瑞萍和王兴起离婚后仍共同生活的事实已由邢瑞萍本人的证言及王兴起当庭供述予以证实，故邢瑞萍作为持卡人办卡时登记的直系亲属及与持卡人共同居住生活的成年同住人的身份接到银行方面的催收电话，应推定持卡人王兴起收到催收信息。即使邢瑞萍没有告知王兴起银行催收信息，而因为王兴起并没有就自己婚姻状况、工作情况等个人资料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通知发卡银行，则表明其默认接受与银行签订的合约中包括联系人、催收方式及催款函邮寄地址的约定，所以无论邢瑞萍是否向王兴起转达了银行催收信息，王兴起是否及时接到发卡行的催收函，均不影响催收的有效性。从2014年2月12日到2014年8月份报案之日，期间已超过三个月。王兴起经发卡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予归还欠款的事实客观存在，故对辩护人以上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人之辩护人认为王兴起有还款能力的意见，经审查，王兴起是否有还款能力并不影响本案的定罪量刑，即便其有还款能力，但其大额套现并用于非正常消费支出，最终造成客观实际上不能归还欠款的事实，更加说明王兴起有拒不归还的主观故意，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被告人王兴起在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后，经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予归还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其行为完全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王兴起及其辩护人认为王兴起的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鉴于被告人王兴起归案后在前妻帮助下能积极偿还银行经济损失，故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兴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2020年3月2日止）。

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亚玲

审 判 员 白文建

人民陪审员 林贵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梅

速 录 员 傅 倩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